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广州金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出售广州金服 100%股权及为其存量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已为该等担保事项作出了合理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适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是为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 加速资金周转,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 TCL 微芯增资天津环鑫科技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干勇、陈十一、万良勇、刘薰词

2021 年 5 月 21 日